受压容器安全操作规程

1、受压容器应由专职或指定人员负责操作，其他人员不准擅自操作。

2、各种受压容器不准超压使用。

3、受压容器和管道受压时，严禁撞击和烧焊。

4、受压容器的安全阀，须沿封印，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准随便拆除。

5、根据受压容器的大小，装置合理的压力表，压力表与安全阀必须经常保 持灵敏有效，如有失灵现象，应立即修理或调换。

6、受压容器在使用时，专职工不可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，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时必须请组长或专人看管。

7、各种气瓶存放或使用必须距离明火十米，并避免在太阳下爆晒，搬运时防止撞击。

8、氧气瓶防止油腻沾污，不准与可燃气瓶放在一起。